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垃圾分类设施采购项目

竞争性比选文件

编号：低耗2022-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部（代章）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比选邀请**

**第二章 竞争性比选办法（有效低价）**

**第三章 合同书格式**

**第四章 竞争性比选文件附件**

第一章 竞争性比选邀请

我司决定于近期对垃圾分类设施采购项目实施采购，邀请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就本项目进行竞争性比选。

**一、项目实施内容及要求**

**1.1 资质要求**

1.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营业执照。（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1.2具有相应的供货能力，提供2021年1月1日至今2个合同金额5万元（含）以上的商品销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相关合同复印件及对应发票并加盖公章，原合同备查）

1.1.3 响应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在响应文件资格审查资料中提供相关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

1.1.4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以及其他形式有管理关系的响应人，都不得同时参与同一竞争性比选项目。

1.1.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不得转包、分包。

**1.2 项目要求及报价要求**

1.2.1 项目要求为：详见附件5

1.2.2 本项目的报价应包括：

本项目最高限价不含税为￥60000.00（大写：人民币陆万元整），超过限价将取消响应方的竞争性比选资格。

在修正范围内的以下情形不作为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作废的依据：

（1）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4）如果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单价与总价不一致的，按有利于招标人原则调整单价及总价，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否则按中标人违约处理。

**二、合格报价供应商**

必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具有与本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相适应的生产、安装和维修能力。竞争性比选响应单位必须具备：

2.1 营业执照、资质要求等；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成交标准**

本次竞争性比选成交人确定办法采用**经评审满足条件的最低价法**成交。

具体比选规则如下：

3.1递交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截止时，送达的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在2家以上的，可以正常进行竞争性比选活动；只有1家的，可以按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确定结果；无送达的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时，将重新组织竞争性比选。

3.2如有项目因专业性及特殊性，导致有效竞争性比选响应人不足3个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竞争性比选响应人。但是有效比选响应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评审委员会可以继续评审，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

3.3 项目重新竞争性比选时，经评审有有效比选响应人的，应当按规定程序，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

**四、竞争性比选文件发布的时间**

竞争性比选文件及相关资料于2022年6月2日在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官网发布。

**五、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比选采购人澄清时间**

5.1 比选响应人对比选采购文件如有疑问，须于2022年6月6日15：00前将疑问（原件需盖单位鲜章）以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至比选采购人传真号023-67156296或电子邮箱zengxz@cqa.com，并电话通知比选采购人，过期不再受理。比选采购人将答疑及澄清在重庆江北机场官网（www.cqa.cn）以公告形式发布，各比选响应人应当随时关注重庆江北机场官网（www.cqa.cn）所发布的相关答疑资料，各比选响应人不管下载与否都将被视为已知晓。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比选响应人自负。

5.2 比选采购文件澄清、补遗的内容在2022年6月6日 17：00前在重庆江北机场官网（www.cqa.cn）以公告形式发布，各比选响应人应当随时关注重庆江北机场官网（www.cqa.cn）所发布的相关澄清、补遗资料，各比选响应人不管下载与否都将被视为已知晓。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比选响应人自负。

**六、支付方式**

6.1本项目送货经验收合格20个工作日内支付本次采购项目全款。

6.2在合同履行期间，相应税款根据法律规定缴纳。如税率发生国家法律调整，合同含税价=当前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1+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如果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支付金额为合同约定不含增值税金额；若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实际支付金额=不含增值税金额+增值税税额。经甲方验收合格且书面确认后，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发票。

**七、工期/到货时间**

根据甲方实际需求确定（接到甲方通知后10日内送货)。

**八、竞争性比选响应有效期**

90天（自竞争性比选响应人提交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注：竞争性比选响应有效期作投标有效期理解。

**九、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提交**

9.1 竞争性比选响应方应当按照竞争性比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比选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应答。

9.2 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应用A4规格纸编制并装订成册，主要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

9.2.1 封面。

9.2.2 报价部分。比选响应方应按照比选采购文件要求报出拟提供产品等详细内容，各项报价应包括拟提供货物的运输、相关税金和服务等全部费用，报价分为不含税报价，增值税税率单列。

9.2.3 技术部分。如果提供的材料和服务与比选采购文件要求有偏差，必须详细说明，须经比选小组评定和采购人许可，才能作为供应商实质性响应。(表格自制)

9.2.4商务部分。主要包括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委托书（原件）等

9.2.5比选响应文件可合并装订成册，**纸质文件一式3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比选响应文件1份（U盘形式）。**

**十、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作废条款**

10.1 未按照规定交纳竞争性比选响应保证金的（若要求缴纳竞争性比选响应保证金）。

10.2 竞争性比选响应人的报价超过比选最高限价的。

10.3 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未装袋密封的。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封面及密封袋封面上未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比选响应单位名称”，或未加盖完整单位公章的。

10.4 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装订要求不符：

10.4.1 散装或者活页装订的；

10.4.2 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份数不足；

10.4.3 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封面未标注正副本（密封袋封面无需标注正副本）。

10.5 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中报价函部分、授权部分等无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签字人无有效授权书的。

10.6 报价函部分未按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增项填写不作为作废条款）。

10.7 评审委员会审查发现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未能对竞争性比选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10.8 有串通比选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十一、异议**

11.1 比选响应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采购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等规定的，应当在采购结果公示期之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异议（以采购人收到书面异议之日为准）。

11.2 异议提出人向采购人提起异议时，应当提交异议书。异议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异议提出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二）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三）异议请求及主张。

（四）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据、证明材料。

异议提出人是法人的，异议函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异议提出人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异议函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提出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若异议函有关材料是外文，异议提出人应当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11.3 异议提出人对异议事项提出的请求和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只有自己陈述而不能提出其他相关证据的，对其请求和主张不予支持。

11.4 异议提出人不得虚假异议、恶意异议，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阻碍采购活动的正常进行。若出现该情况，视为无效异议，不再受理。

11.5 异议提出人不得捏造事实，不得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提起异议。异议提出人提供证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提供合法证明，或者不能合理说明来源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予采信：

（一）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招标投标保密信息。

（二）应当保密的采购响应文件（但采购人提起异议时，采购响应文件不作为非法证据）。

（三）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保密的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情况、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和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四）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和资料。

1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不予受理：

（一）异议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相关证据和证明材料，难以查证。

（二）未署异议提出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

（三）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未经主要负责人或异议提出人本人签字。

（四）不在结果公示期内的。

（五）已对异议事项做出答复的。

注：对比选文件内容的异议应在比选文件规定的质疑期内提出；对比选唱价环节的异议应在比选唱价环节提出。

11.7 异议处理决定做出前，异议提出人要求撤回异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撤回异议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应当准予撤回，异议处理过程终止。异议提出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提出异议，若再次提出则不再受理。

**十二、监督部门**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

地址：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办公楼

电话：023-67157523

**十三、结果异议提交渠道**

正式结果异议函件应同步提交采购人及监督部门。

**十四、竞争性比选时间、地点及结果通知**

14.1 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必须在2022年6月7日10:00时送到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办公楼102会议室，过期不予受理。

注：因疫情防控需要，各相关单位前往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办公楼办理招标采购相关业务的人员应主动佩戴口罩，并积极配合安保或工作人员查验健康码及行程码，提供48小时内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进行实名登记和体温检测后方可进去，办理业务期间请全程佩戴口罩。

14.2 2022 年6月7日10:00时在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重庆市渝北区机场西路26号）办公楼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比选，各响应人须参加。

注：请响应人递交响应文件前，提供健康码及行程码，提供48小时内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采购人将拒收比选响应文件。

14.3 竞争性比选结果通知：拟成交结果将公示在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官网，待结果确定后会及时通知，原则上只通知被选中的竞争性比选响应人，对未被选中的竞争性比选响应人不通知、不解释，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十五、联系方式**

业主：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联系人：凌女士

电话：67156296

邮编：401120

**附件1：**

**报价函**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垃圾分类设施采购项目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不含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总报价，增值税税率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

2．我方承诺在比选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比选响应文件。

3．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和成果。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除非达到另外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比选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比选人：（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响应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比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3：**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本人\_\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_\_\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咨询\_\_\_\_\_\_\_\_\_\_\_\_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鲜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响应人：（单位鲜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被授权人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4：**

买卖合同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乙方： \_\_\_\_\_\_\_\_\_\_\_\_\_\_\_\_\_\_\_\_\_\_**

目录

[第一条 货物名称、数量及规格 14](#_Toc25588100)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4](#_Toc25588101)

[第三条 技术标准及要求 14](#_Toc25588102)

[第四条 交货日期、方式和地点 15](#_Toc25588103)

[第五条 验收办法 15](#_Toc25588104)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5](#_Toc25588106)

[第七条 违约和索赔 15](#_Toc25588107)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5](#_Toc25588108)

[第九条 通知条款 16](#_Toc25588109)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7](#_Toc25588110)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7](#_Toc25588111)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7](#_Toc25588112)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7](#_Toc25588113)

**甲方（买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

**送达地址：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办公楼**

**联系人：道冰川**

**联系电话：023-67152128**

**邮箱：**

**乙方（卖方）：**

**统一信用代码：**

**送达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现就甲方向乙方购买垃圾分类设施采购项目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协议。：

## 第一条 货物名称、数量及规格

1.1本合同项下乙方所供货物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图片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不含税） | 总价（不含税）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第二条 合同价款

2.1 本合同约定的总价为不含税价格XX元，增值税税额为XX元，增值税税率为XX%。在合同履行期间，相应税款根据法律规定缴纳。如税率发生国家法律调整，合同含税价=当前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1+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

2.2 合同价款含保险费和运输费用等。

## 第三条 技术标准及要求

3.1 乙方应严格按甲方要求，所有产品生产日期为年月日以后并符合有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进行供货。

3.2 在质保期内的使用过程中，乙方应负责处理出现的缺陷和服务问题，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对于甲方操作失误造成的问题，乙方应积极配合，予以解决，费用由甲方承担。

## 第四条 交货日期、方式和地点

4.1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及时供货，接到甲方通知后10日内送货，交货地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办公楼。

## 第五条 验收办法

5.1 货到交货地点后，乙方应负责将货物卸至甲方指定地点，甲方对货物的数量、质量以及品牌进行初步验收，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外，乙方所供货物应是全新的，未被使用过的。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6.1 本项目货到经验收合格20个工作日内支付本次采购项目全款。如果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支付金额为合同约定不含增值税金额；若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实际支付金额=不含增值税金额+增值税税额。经甲方验收合格且书面确认后，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发票。

## 第七条 违约和索赔

7.1乙方逾期交货，乙方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按照合同总价款每日万分之三计算。甲方可在货物结算款中扣除。违约金尚不能补偿对方损失时，有权向对方追索实际损失的赔偿金。

7.2 乙方逾期交货，或不履行售后服务，经甲方催告后仍不能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甲方有权追偿。

7.3 乙方保证所供产品或服务的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之标准，并承诺产品或服务来源合法，不侵犯他人权益。所供产品应附有相关产品说明和合格证。否则，甲方有权采取拒收、退货、更换等措施。

7.4因产品质量瑕疵或缺陷导致甲方或第三人损害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指，超出本合同双方控制范围的、无法预见并且无法避免或无法克服的事件。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因不可抗力影响本协议有关条款履行的，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受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排除不可抗力，且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就扩大部分的损失向对方赔偿。

8.2 因不可抗力的影响，使甲方或乙方无法正常履行本合同，经双方协商可终止本合同或修改本合同的执行，双方已履行部分应在履行方案确定后30个工作日内据实结算完毕。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违约责任。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则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供需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够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不可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 第九条 通知条款

任何一方均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来对待另一方在履行合同时的通知、告知事项，如因重大事项须履行通知义务的，均应当以当面签收或特快专递、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相对人。

甲方指定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道冰川

联系电话：023-67152628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指定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9.1采用当面签收的，应由合同中指定的联系人或双方授权的代表签收，签收日期即为送达时间。

9.2采用特快专递形式的，应按照双方在合同中确定的通讯地址以特快专递的形式通知相对人，合同中没有明确通讯地址的，以双方法定注册地址为准，一旦特快专递送达上述地址且被签收的，即视为有效送达收件人。特快专递被签收的时间，即为送达时间。

9.3 采用电子邮件形式的，应按照双方在合同中确定的电子邮箱地址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相对人，一旦收件人指定的电子邮箱地址接收电子邮件的，即视为有效送达收件人。该电子邮件进入该电子邮件地址的时间，即为送达时间。

9.4因受送达人在合同中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以及受送达人及受送达人指定的授权人或联系人拒绝签收，导致送达文件中的通知、告知事项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以多种方式通知送达的，送达时间以最早到达受送达人的时间为准。

9.5收件一方若认为邮件封面标题与邮件中实际文件内容不符的，应在收到邮件后三日内通知相对人，逾期视为邮件封面标题与邮件中实际文件内容一致，并视为有效送达收件人。

9.6 因受送达人在合同中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以及受送达人本人或者受送达人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投递人员/送达人员上门无人签收（法定节假日除外），导致送达文件中的通知、告知事项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9.7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与送达方式同时可作为法律文书的联系方式与送达方式。

## 第十条 保密条款

本合同双方有义务对本合同内容以及各自接触到的对方的信息、技术资料、开发计划、经营业务等方面的商业秘密保守秘密，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这些商业秘密。否则，违约方应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本保密条款的期限是无限期的，直至甲方书面同意公开本条款中所称的保密信息。

##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1.1 若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重庆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1.2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2.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合同履行条件发生变化，由双方进行协商，并以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加以确认，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若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内容矛盾的，以时间在后的内容为准。

12.2 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合同后，本合同可以解除，双方应就合同解除的后果在解约合同中一并做出约定。一方也可根据合同约定单方行使合同解除权。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乙方和甲方约定合同内容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生效后不得以其他原因单方取消约定。

13.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5：垃圾分类设施采购需求表（垃圾桶上必须有相应垃圾分类标识） | | | | |
| 序号 | 垃圾桶分类 | 材质大小 | 数量 | 参考图片 |
| 1 | 室内（办公室内）垃圾桶 | 塑料，可回收和其他垃圾 容量：30L 壁厚：3mm 规格：370X290X410mm 材质：PP材质 | 150 | IMG_256 |
| 2 | 室内（办公室内）垃圾桶 | 塑料，可回收和其他垃圾 容量：40L 壁厚：3mm 规格：400X320X530mm 材质：PP材质 | 150 | IMG_257 |
| 3 | 过道两分类垃圾桶 | 塑料，可回收和其他垃圾 容量：60L 壁厚：3mm 规格：460X350X570mm 材质：PP材质 | 65 | IMG_258 |
| 4 | 无盖垃圾桶 （20L，其他垃圾） | 容量：20L 壁厚：3mm 规格：320X220X350mm 材质：PP材质 | 10 | IMG_259 |
| 5 | 口罩专用垃圾桶 （30L，塑料） | 加厚脚踏桶 尺寸：360\*330\*510mm 容量：30L 材质：PP材质 | 40 | IMG_260 |
| 6 | 厨余垃圾桶 | 非脚踏式，加厚，240L 材质：PP材质 容量：240 尺寸：长宽高725x580x1070mm | 15 | IMG_261 |
| 7 | 三分类垃圾桶 | 可回收、其他垃圾、厨余垃圾，非脚踏式，带轮，加厚 材质：PP材质 容量：100L 尺寸：加厚，长宽高480MM\*565MM\*850MM | 45 | IMG_262 |